

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提交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后，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目前全球疫情形势、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本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关于分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提交了《关于分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后，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下属的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宾馆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宾馆分公司”）向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酒集团”）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旗下酒店业务日常经营及服务配套需要，交易租金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同意东方宾馆分公司本次向东酒集团租赁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0 号自编 1 号楼八楼全层以及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0 号自编 20 号物业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秋生

唐清泉

吴向能